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适用)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,属于批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罗定市果菜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罗定市果菜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4 日